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三卷：句法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影印导读版）



现代英语语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第三卷：句法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著

刘小侠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英语语法·第三卷: 句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英文/(丹麦)叶斯柏森(Jespersen,O.)著. 影印本.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4. 8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ISBN 978-7-5100-7926-9

I. ①现… II. ①叶… III. ①英语—语法—研究 ②英语—句法—研究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112205 号

现代英语语法·第三卷: 句法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著 者: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导读作者: 刘小侠

出版统筹: 钱 军

责任编辑: 陈晓辉

封面设计: 蔡 彬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http://www.wpcbj.com.cn>

出 版 人: 张跃明

地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010-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及外文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天行健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mm × 1245 mm 1/24

印 张: 19

字 数: 422 千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7926-9

定 价: 1280.00 元 (全七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沈家煊 陆俭明 胡壮麟 桂诗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言仁	王 寅	王立非	王初明	王建勤
王洪君	文 旭	文秋芳	方 梅	石 锋
冉永平	冯志伟	宁春岩	朱庆之	任绍曾
刘丹青	刘振前	齐振海	江 荻	杨永林
杨亦鸣	杨信彰	李小凡	李向农	李柏令
李战子	吴海波	吴福祥	岑运强	何自然
汪国胜	沈 阳	张 博	张伯江	张德禄
陆丙甫	陆汝占	陈永明	胡建华	姜望琪
祝畹瑾	姚小平	袁毓林	顾曰国	钱 军
郭 锐	高一虹	高立群	黄国文	曹广顺
崔 刚	崔希亮	彭宣维	董秀芳	程 工
程晓堂	曾晓渝	熊学亮	潘文国	

总 策 划 郭 力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海外专家委员会

主 任 黄正德 贝罗贝 丁邦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惠 石定栩 石毓智 冯胜利 朱晓农
刘勋宁 孙景涛 张 敏 张洪明 徐 杰

总策划 郭 力

《现代英语语法·第三卷：句法》导读

刘小侠

一、简介

第三卷首先处理了名词以外的其他词的形式的首品；接着，处理了从句形式的首品；然后，讨论了品的次范畴连结式和连结式中的三个成分：主语、宾语和表语。

二、内容提要

第一章 其他词的形式的首品

第一章接续第二卷最后一章处理了名词以外的其他词的形式的首品：（1）副词；（2）介词加宾语；（3）不定式；（4）属格。

1. 副词

副词可以作首品，如地点副词*here*和*there*经常出现在介词之后作介词的宾语，如*from here*, *from there*。

2. 介词加宾语

介词加宾语作首品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to*加时间名词，如*I hope to-morrow will be fine, is to-day to be wasted? Not till to-night* (1.21)。同样地，*till*加宾语可以作首品，如*you have till ten tonight, will you allow me till then?* (1.22)。第二类是介词加宾语构成的组合又作了介词的宾语，如*from behind the tree*。这一类在英语中十分常见，如*from across the table, from among them, in over a month, since before the war*等 (1.23)。叶斯柏森认为从*from behind the tree*本应推导出*he ran to in the room*或*the*

cat jumped *to on* the table, 但实际不是这样, 人们说he ran *into* the room, the cat jumped *onto* the table。*into*和*onto*早期是写作两个词, *into*用法从10世纪普及开来, 而*onto*的用法则从16世纪才开始, 诗人Keats是第一个将其写作一个词的人(1.29)。

3. 不定式

叶斯柏森指出不定式原本是动词性名词(verbal substantive), 因此常作首品。He can sing原意为“he knows singing”, sing实际上是can的宾语。同样地, 在he will sing和he must sing中sing分别是动词will和must的宾语。叶斯柏森认为现代语法学家之所以强烈反对称sing为will的宾语, 主要是因为整个组合will sing被看作to sing的将来时, 而这“不过是生硬地将拉丁语的语法范畴向现代英语进行非法迁移(illegitimate transference)罢了”(1.31)。他认为应该先将will和sing作为两个独立的动词分开来看, 然后再研究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1.31)。^①

4. 属格

另外一种作首品的词形是属格(genitive)。例如, Her teeth were small, white and glossy as a cat's, 属格后的名词通常可以通过回指上文获得(1.43)。

关于an old friend of Tom's一类的属格, 以往学者认为其中的of含有区分性意义, 表示几个其中的一个。对此叶斯柏森持有不同观点。

(1) The General and some of his friends left the house.

(2) The General and some friends of his left the house.

他认为上述两例中(1)暗示将军还有其他朋友, (2)仅意味着“将军及一些与他交好的人”(1.52)。换言之, 前者中的of具有区分意义, 而后者中的of则不具有。因此, (2)中的of不是“区分性的”(partitive), 而是“同位性的”

^① Irene Mead在*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Its Grammar* (1896)一书中持有相似的观点。

(appositional)，它的功能是连接两个意义上平行的词。

第二章 从句形式的首品

第二章讨论了作首品的两种从句：内容从句（content clause）和疑问从句（interrogative clause）。

1. 内容从句

内容从句指的是传统语法所说的名词从句。叶斯柏森反对“名词从句”的叫法，认为这些从句并非名词，他们和名词只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可以作首品。此外，叶斯柏森认为“名词”（noun）应该取其本义和广义，即包含名词（substantive）也包含形容词（2.1）。

在谈内容从句作介词宾语时，叶斯柏森梳理了after, before, since, till, against从介词到连词的历史演变。他指出早前介词常用在连词that之前，如after that, before that, but that, by that, for that, save that等。that的作用是表明其后所带的不是独立句而是从属子句，但that经常出现在介词之后，这使得介词加that的组合被当成了连词。例如，在after that (before that) this had happened中，after和before原本为介词，that引导的从句是其宾语，但后来after that和before that被看作复合连词（composite conjunction），再后来that经常被省略，原本的介词after, before, till, since, against等即被等同于连词了（2.21）。

叶斯柏森从历史角度区分了有that和无that引导的内容从句。他认为，“I think he is dead中省略了连词that”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1) I think he is dead.

(2) I think that he is dead.

(3) I think: he is dead.

(4) I think that: he is dead.

(1)和(2)分别源自(3)和(4)，(4)中的that原本为指示代词，但由于重音上被减弱，听起来好像不是和前面的动词而是后面的从句连为一体，从而被当成了一个连词（2.31）。

2. 疑问从句

叶斯柏森将疑问从句简洁地分成两类：（1）X问题，即问题中含有未知量X，如：What did he say? （2）连结式问题，即说话人质疑某些连结式的真实性，如Did he say that? （2.4）。他认为介词加疑问从句的结构臃肿笨拙，因此介词常常被省去，如and are you sure of all this, are you *sure that* nothing ill has befallen my boy?

第三章至第七章 关系从句

第三章至第七章主要处理作首品和作次品的关系从句。

1. 关系从句作首品

关系从句可以出现在三个位置上：主语、动词宾语、介词宾语。这三个位置上的关系从句有一个根本共同点，那就是都是首品（3.1）。

而当时很多语法学家忽略了这一点。他们对关系从句的看法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为省略观，认为关系代词指代主句中的先行词，该先行词是名词或名词对等物，可以通过上下文获得因而被省略。持这种观点的代表是规范语法学家 Sonnenschein。他认为who breaks pays一句中，动词pays的主语不是从句who breaks而是先行词he，who breaks是形容词从句，修饰主语he。叶斯柏森认为省略观缺乏解释力，无法解释You may marry whom you like和You may marry him whom you like这样的句子在意义上的差别。

第二种可称为压缩观，认为what是浓缩了something和which两个词的语法功能。持该观点的代表是Sweet，他认为what you say is true中what是say的宾语同时也是is的主语。叶斯柏森认为这种观点站不住脚，因为如果被问what is true? 回答是what而不是what you say（3.14）。

2. 关系从句作次品

关系从句更多的时候不是作首品而是作次品。以形式为

标准，关系从句作次品可分为三类：（1）接触从句（contact clause），即从句与首品之间无连接词；（2）以that为连接词的从句；（3）以who或which为连接词的从句（4.33）。以逻辑为标准，关系从句又可分为两大类：限定性从句和非限定性从句（4.34）。形式分类和逻辑分类之间没有精确的对应关系，但接触从句都是限定性的，that从句主要是限定性的，who和which从句两者皆可。

限定性从句中有一类被叶斯柏森称为“继续从句”（continuative clauses），这些从句总是添加在完整的句子后面，从句中的who和which可以由and he, and she, and it, 或and they替换。例如，The nurse came in with a child in her arms; *who immediately spied me*, and began a squall, 继续从句只用于书面语（5.4）。

还有一类被叶斯柏森称为“耗尽从句”（exhausted clauses），这类从句开头与其他无异，但行进曲折，有如限定的力量耗尽了一般，最后需人称代词替补占位。例如，three gold watches, *which they had eyed in the daytime*, and found the place where he laid *them*, 耗尽从句多用于口语（5.51）。

叶斯柏森认为接触从句在现代英语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the key you lost yesterday has now been found in the garden 中，从句和先行词之间没有连接词使得次品与首品的关系更加紧密（7.11）。传统语法学家对此的解释通常是关系代词who（whom）或which由于可以感知而被省略掉了。叶斯柏森认为“省略”这样的词会让人觉得这种句式不够完整，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错误的、有缺陷的，是懒散带来的新近产物。“省略”具有误导性，因为接触从句并非通过关系代词脱落形成，其历史由来已久。接触从句是中古英语话语习惯的后期效应（after-effect）：两个独立句由于快速发音而被当成了一个语法单位。这种现象在口语中普遍化至少有六七百年了（7.14）。叶斯柏森认为接触从句是极其自然的表达方式，清晰、简洁而有力，对英

语而言乃一大裨益（7.8）。

第八章至第九章 关系词和关系代词

1. 关系词

第八章和第九章分别处理了关系词that和关系词as, than, but。此处叶斯柏森的表述是“关系词”（relative）而不是“关系代词”（relative pronoun）。那么关系词到底是什么？是代词还是连词？

叶斯柏森将英语的词分为五类：名词（substantive）、动词、形容词、代词和小品词（particle）。小品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和感叹词，这四类归于一大类是因为他们都没有词形变化。数词看作代词的次类，冠词纳入代词一类。叶斯柏森认为代词I, you, he, who不能纳入名词，因为他们的屈折变化与所有名词都不同；同理，then, there, when, where, thus, so亦不能归入代词，因为他们没有代词那样的不规则屈折变化。

（1）This is a man that wants to speak to you.

（2）This is the man we met yesterday.

（3）I like the dress that you wore yesterday.

叶斯柏森认为（1）～（3）中that不是代词而是小品词，具体地讲是小品词中的连词。

（4）He went away the same way as he had come.

（5）More women than ever came here.

（6）Nothing so great but a mob will forget in an hour.

同样地，（4）～（6）中的as, than, but也是连词而非代词。他们与接触从句类似，将次品与首品紧密地结合起来。

但以上各句中that, as, than, but若被理解为连词则会出现一个问题：从句将没有主语或宾语。对此，叶斯柏森认为不必纠结，“就像有的句子没有主语或没有宾语一样，有的从句就是没有主语或没有宾语，这是一个必须正视的事实”（9.11）。

2. 关系代词

wh-关系代词通常居于从句句首，但这一倾向有时会和其他词序倾向产生冲突，其中最主要的冲突来源是介词。在接触从句和由关系词that, as和but引导的从句中介词总是居于句尾，但在wh-从句中倾向于将介词置于其宾语之前，即采用介词加which的顺序，此倾向因与拉丁语一致而不断加强，以至于把介词放在句尾被看作了一大禁忌。这给wh-从句带来的影响在下例中可见一斑，We were not allowed to walk in the streets

(1) the procession was to march through

(2) which the procession was to march through

(3) through which the procession was to march

(1) 适用于口语，(2) 口语和书面语皆可，(3) 则主要用于书面语 (10.21)。

除拉丁语语法影响外，Sweet曾指出即便是在口语中介词加which这一结构也在所难免，如observe the dignity with which he rises! 一句中with which he rises 若换作he rises with which则无法理解。叶斯柏森在本章为Sweet的观察提供了解释。他认为此处with和dignity密不可分，两者合在一起等同于一个副词 (10.35)。

另外，叶斯柏森认为有的介词加which的现象只能用一种方法来解释：作者脑海中先有的是一个以介词结尾的句子，然后又采用了书面语的词序进行了改写。例如，to whom he looked up, and thought so beautiful, 从衔接的角度看显然whom he looked up to, and thought...更自然 (10.53)。

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 连结式

组合式 (junction) 和连结式 (nexus) 是品的次范畴。组合式是碰巧有两个成分表达的一个单位或一个单一观点，而连结式恰恰相反，包含必须由两个单独的成分表达的两个观点：次品为首品添加新信息。换言之，组合式更像一个短语，而连结式更像是传统意义上的主谓结构 (11.11)。

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叶斯柏森主要处理了连结式中的三个成分：主语、宾语和表语。中间穿插了一个关联章（第十六章）处理了及物性。

1. 主语

叶斯柏森认为主语不能由“主动的”（active）或“施动者”（agent）这样的概念来定义。因为存在大量像suffer, collapse这样的动词和被动结构，其主语不是主动的或不是施动者。

那么如何区分主语和宾语呢？叶斯柏森认为主语和动词的关系在形式上更为紧密，例如，Tom beats John和John is beaten by Tom，尽管两句中Tom都是施动者，但后一句中John是主语，因为John和动词beat的实际使用形式is beaten关系最为紧密。换言之，动词和主语在形式上的一致性确定主语的主要特征。因此可以通过用who/what+句中动词形式提问来确定主语：Who beats (John)? Tom. Who is beaten (by Tom)? John. (11.15)。此外，屈折形式（代词作主语时采用的主格形式）和位置（主语多居于动词前）等外在标示也可起到辅助区分的作用（11.16）。

首品在连结式中不为主语即为宾语。主语和动词之间，动词和宾语之间，尽管存在不同，但都构成首品和次品关系，就此而言主语和宾语具有相似性。因此同一动词的主语和宾语有时可以对调。

自中古时期，英语呈现出了人称结构（personal construction）逐渐替代非人称结构（impersonal construction）成为主语的现象。叶斯柏森认为带来这一改变的原因包括：（1）较之于物，对人的兴趣逐渐增强，这使得人称词被置于动词之前；（2）名词（形容词）和一些代词的主格和间接格（oblique）失去形式标记；（3）格在某些构式中难以区分（11.2）。有时，这一趋势使得以人称为主语的新结构和非人称为主语的旧结构并存，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英语中一些“双面”（double-faced）表达形式（11.5—11.6）。如：

（1）the garden swarms with bees

- (2) bees swarm in the garden
- (3) this stream abounds in fish
- (4) fish abound in this stream
- (5) the path is easy to find
- (6) it is easy to find the path

2. 无主语句

叶斯柏森认为英语中存在大量无主语句。^①这些句子可以总结为两类，一类为气象句，一类为祈使句。

古英语中表示自然现象的非人称动词 (impersonal verb) 没有任何主语，后来有时加上中性代词 (neuter pronoun) it，到了现代英语时期，中性代词it已变得必不可少 (11.81)。

同样，祈使句本来也没有主语。有时为祈使句添加人称主语是为了增加感情色彩，起初是将人称代词加在动词之后，如 come you to me at night。但自18世纪起，祈使动词的代词主语和其他动词的主语一样也被置于动词之前，由此得到 you let me out

① 是否存在无主语句是19世纪语法学家、哲学家广泛探讨的热点问题之一。关于相关论述，参见Grimm 1837/1898, Heyse 1856, Steinthal 1866, Miklosich 1883, Sigwart 1888, Delbrück 1893—1900, Pedersen 1907, Brugmann 1917, Paul 1920等。

无人称动词 (impersonal verb) 是传统语法术语，指仅用于第三人称单数的动词。Grimm质疑这一表述的准确性，他问道：无人称动词的主语是什么？无人称动词是如何划分的？(1898: 262-263)。Heyse建议用“无主语动词” (subjectless verb) 替代“无人称动词” (impersonal verb) 的说法 (1856: 401-402)。19世纪关于无人称动词主语的讨论可归结为对逻辑主语、心理主语和语法主语的讨论。Grimm认为“to rain”一类的动词有主语，而且主语不是虚词it，而是像神一样的能呼风唤雨的实体存在 (1898: 262-263)；Miklosich (1883) 认为无人称动词句中主语不是形式的，而是逻辑的；Delbrück认为无人称动词有主语但是省略了 (1893—1900 III: 06)。与之相对，Pedersen (1907) 认为无主语句自古就有且先于有主语的句子而存在。Paul主张区分语法主语和逻辑主语，认为it是语法主语 (1920: 131)；Brugmann (1917) 将注意力转向天气现象以外的表述如 “it occurs...”。

本卷中 (11.15)，叶斯柏森是从形式的即纯语法范畴的角度来定义主语的，认为动词和主语在形式上的一致是确定主语的主要特征。而在《语法哲学》(1924) 中，他则是从逻辑范畴角度定义主语的，认为“主语是相对确定的 (definite)、特别的 (special)，谓语要更不确定些，因此适用于更多的事物” (1924: 150)。

这样的词序。这两种词序在do或do not置于代词前的句式中找到了折中和妥协，如Do you withdraw yourself a little while; Don't you be afraid, father。

叶斯柏森从语音角度为主语省略现象提供了一种非常有趣的解释。他认为，很多情况下，主语省略是因为说话人开始发音，或者他以为自己开始发音，但直到词首的一两个音节之后才发出声。他创造了一个词“prosiopesis”来描述这种句首省略现象。^①这可能成为一种说话的习惯，在某些固定短语的使用上尤其如此，如Thank you, Should think not, See? Wonder what's become of him (11.86—11.87)。

从叶斯柏森关于主语部分的讨论，不难看出语法分析和逻辑分析之间有时存在冲突。如，

- (1) He happened to fall (11.34)
- (2) He was sure to fall (11.41)
- (3) He was believed to fall
- (4) He was offered a reward (15.3)
- (5) He was taken care of (15.7)
- (6) He was spoken ill of (15.6)

在以上所有句子中，he都是语法主语，但逻辑上he又都不是主语的全部，要回答Who happened? Who was sure? Who was believed? Who was offered? 等问题，要么需要在问题上加上to fall或a reward，要么就需要将问题改为What happened? What was sure? What was believed? 这说明(1)、(2)、(3)三个句子中的意念主语为连结式。在这个连结式中，he是主语部分，to fall是谓语部分，即意念主语为he-to-fall。同样地，(4)中he不是was offered的主语而是整个组合was offered a reward的主语，(5)中he不是was taken的主语而是was taken care of的主语，

^① 语音学上叫aphesis (首音省略)，有时会使得整个词被省略。还有一种话语中断现象，叶斯柏森称为aposiopesis，说话人或者因为在选词上迟疑不决，或者因为他发现听话人已经了解了他的意思，而没有把句子说完。

(6) 中he是was spoken ill of的主语, (5)、(6) 中he是动词的语法主语, 但同时也是句尾介词的逻辑宾语。

3. 宾语

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细致入微地处理了宾语。如上文所述, 叶斯柏森认为宾语和动词之间的关系没有主语和动词之间的关系紧密。^①在通过用who/what+句中采用的动词形式提问找出主语后, 接着可以通过用whom/what+句中采用的动词形式提问找出宾语(12.11)。

叶斯柏森认为, 虽然主语和宾语都是首品, 但主语是“如同大海磐石一般固定的成分”, 而宾语则好像是“隐藏着的主语”, 在许多方面, 宾语和主语之间“存在着某种亲缘关系”(Jespersen 1924: 150-160)。相比之下, 谓语同前置的以形容词或分词充当的首品修饰语一样, 都是句子中“如同流水一般相对不固定的成分”(Jespersen 1924: 150)。

但值得注意的是, 当叶斯柏森从语法角度考察句法结构时, 他充分地看到了谓语动词的重要性。通过比较同一动词的及物形式和不及物形式, 叶斯柏森得出结论: 宾语的作用是限定动词的含义或适用范围。他认为宾语使动词的意义更加确定, 这似乎暗示宾语对于前面的动词有着类似三品的限定作用。

动词与宾语的关系极其丰富, 叶斯柏森依据形式标准将其

① 另一种观点是动词和宾语之间的关系比主语和动词之间的关系更紧密。例如, 在生成语法中, 动词是句子的中心, 宾语包含于动词短语VP之内受动词管辖, 而主语则存在于VP之外不受管辖(参见Barss & Lasnik 1986; Chomsky 1975, 1986, 1995, 1997, 1998; Fujita 1996; Jackendoff 1990; Kayne 1983, 1994; Larson 1980, 1990; Lasnik 1995; Pollock 1989; Radford 1997)。在格语法中, 主语、宾语等语法关系实际上都是表层结构上的概念, 句法底层结构由谓词和题元构成。客体格(Objective)处于最深层, 表示由动词确定的事物或状态所影响的事物, 它是由名词所表示的事物, 其作用要由动词本身的词义来确定(参见Anderson 1971; Fillmore 1968, 1977; Starosta 1988)。在配价理论中(参见Tesnière 1959/1965), 动词是句子的中心, 宾语是动词的伴随物。受配价语法和生成语法的影响, 战后布拉格学派也以动词为句法研究的中心, 认为宾语受动词直接管辖(参见Hajičová 1995, 2003; Sgall 1967, 1972, 1978, 1980, 1995, 1997, 2003; Sgall & Hajičová 1973, 1977)。

粗略地分为两大类：结果宾语（object of result）（12.2—12.3）和普通宾语（ordinary object）（12.4—12.7）。

而宾语和三品之间的界限有时很微妙，难以界定。叶斯柏森强调宾语是首品，回答的是whom/what提出的问题，而三品回答的是how/why/when/where提出的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how much提问的既可以是首品（如，how much did he give?）也可以是三品（如，how much better to lie down!）（12.15）。

4. 双宾语

第十四章处理了双宾语现象。在he gave the boy a shilling一句中，通常称the boy为间接宾语，a shilling为直接宾语，在古英语和与英语同语族的其他语言如德语、冰岛语等语言中，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采用不同的格，间接宾语为与格（dative），直接宾语为受格（accusative），但格这一形式标记在现代英语中已消失殆尽，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区分很大程度依靠词序而非屈折形式。因此，叶斯柏森强烈反对继续保留与格、受格的说法，认为在现代英语中区分与格和受格就好比说诺曼底和新英格兰是大英帝国的两个部分一样不符合历史事实（14.11）。与格相对，叶斯柏森认为在现代英语中依然存在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区分。将二者区分开来的一个标记是间接宾语可以用to引导的短语替代，另一个标记是通过词序清晰地体现的二者和动词的关系（14.12）。

叶斯柏森强调应严格区分动词带双宾语现象和连结式作宾语现象。They elected Dr. Brown president一句中动词带的不是两个宾语，而是由两个成分，即主语部分Dr. Brown和谓语部分president，所构成的一个连结式作宾语（14.13）。

在大多数的双宾语组合中，一个宾语指人，一个宾语指物，前者为间接宾语，后者为直接宾语，叶斯柏森认为较之于物对人的强烈兴趣使得二者的次序多为间接宾语在前、直接宾语在后（14.71）。

但代词的情况要复杂些。所有的语言中都呈现出的一种倾